

# 中共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党委文件

暨法党通〔2019〕2号

---

## 关于印发《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学生党总支、各党支部：

为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学习制度，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果，现将学院党委制定的《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委员会

2019年2月26日



#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学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提升理论武装工作实效，提高学院领导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学院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学校党委相关要求，制定本学习制度。

第二条 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以下简称中心组学习）是学院领导班子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成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学习贯彻学校党委决策部署、谋划学院重大工作的重要平台。

学院党委把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常，经常研究学习情况，提出改进措施，抓好督促落实。将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三条 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坚持学在前头、作出表率。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委中心组主要由学院行政领导、党委委员和学院办公室主任组成。根据学习需要可扩大至学院各办公室和各系主要负责人、党总支书记和教师支部书记。

第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是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第一负责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检查和督促各成员的学习，召集和主持集中学习以及进行研讨交流等。

学院办公室做好中心组学习的各项日常工作，负责起草学习计划和有关通知，编印、发放相关理论学习资料，检查计划实施情况。每次集中学习，组织有关资料，登记考勤，做好记录，跟进各个成员的自学进度，或做好成员补学的有关工作；

##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六条 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主要包括：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侨务、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关于侨务工作的法规、制度、文件，国家、教育部和广东省关于教育领域的法规、制度、文件等。

(九) 办学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 全面从严治党和党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一) 学校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七条 学院党委中心组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学院党委中心组要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坚持谋大局、抓大事、管方向，以学习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政策、文件、会议精神和研究全院重大问题为重点，精心设计学习主题。每次集体学习研讨要做好学习策划，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认真进行学习讲评。

集中学习研讨分为集中学习研讨和专题学习研讨。集中学习研讨每学期开展一次；专题学习研讨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

(二) 个人自学。学院党委将个人自学作为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的基础，对自学提出明确要求。中心组成员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和年度学习安排，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建立学习笔记。

(三) 开展调研活动。为了使学习更有实效和针对性，提倡院系领导应经常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存在问题的第一手材料，以便在集中学习、交流时进行工作研讨，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其他成员应具备问题意识，收集所在岗位遇到的新情况，在集中学习、交流时开展工作研讨，以便有针对性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八条 学院党委中心组要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

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中心组成员要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提高精神境界。

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科学的发展思路，有效的政策举措和优良的工作作风。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学院发展全局性问题，聚焦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 **第四章 学习管理和考核**

第九条 学院党委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学校党委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主要内容包括：目的要求、学习专题、阅读书目、学习安排、学习方式等。根据年度计划，结合中心工作，提出每次学习安排要求，明确学习和调研重点。对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的传达，及时列入学习内容。

中心组成员要自觉执行学习制度，处理好工作和学习的关系，按照学习计划进行自学，并接受检查。集中学习时要参加，不得缺席，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向学院党委书记请假，。

第十条 学习要理论联系实际，重点突出，讲求效果。要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寻找新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

第十一条 学院办公室要做好学习记录、出勤考核、资料收集、归档、学习总结等工作，并将情况上报上级领导部门。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中心组要加强述学评学。中心组成员在述职、述廉时及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应把参加理论培训、中心组学习、在职自学和做读书笔记、撰写理论文章、调研报告及解决思想、工作难题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并对学习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检查剖析。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在抓好理论中心组学习的基础上，督促学院各党总支和党支部理论学习组、学生工作系统理论学习组等不同层次的理论学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将理论学习落小落细落实。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

---